

# 海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海阳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为主线，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了农业农村工作相关信息，全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、政务信息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、保密审查机制等，并全力推动相关制度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。二是信息发布情况，积极推进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信息公开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 余条，主要涉及机构概况、财政预决算公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行政执法公示、乡村振兴、涉农补贴、惠农政策、部门办公会议等信息。三是解读回应情况，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事项。2021 年共办理 12345 热线交办单 463 条，本着为民办实事、办成事的原则，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均进行了调查办理并及时向当事人进行反馈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1 年海阳市农业农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2020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，与往年相比减少 1 条。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建立了规范的工作机制，制定公文、公开发布信息时，要求站所、科室负责人和局领导严格把关。信息公开单位要填写“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批表”，由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报主要领导审阅签字方可发布。二是坚持做好网站的维护、梳理和更新，确定需要公开的，我局在第一时间通过海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同时紧紧围绕本局的职责与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信息公开服务。结合新修订《条例》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制定公开了《海阳市农业农村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年）》，切实做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行政职权目录的动态调整信息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坚持专人负责平台信息更新维护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确保发布的政务信息具备真实性、时效性与权威性。二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准确公布机构概况、涉农补贴、乡村振兴等信息，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专业化、便民化水平，全力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等工作。三是通过“海阳市农业”微信公众号多形式、多角度发布强农惠农信息，宣传部门工作动态，展示我市开展的农业农村工作及取得的成绩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工作监督指导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坚持局长亲自抓，分管局长主要抓，各科室、单位协同抓的工作体系。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考核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各方参与、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健全组织机构。明确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，局

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工作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。同时强化责任到站所、科室，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。三是抓好业务培训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针对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要求和新问题，及时组织培训，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完善公开内容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79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与往年对比，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存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内容公开不及时等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政策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，积极编制、调整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内容。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二是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部署，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时公开。广泛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图解、短视频、政策简明问答等形式进行解读咨询，提升群众认可接受程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我局 2021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2.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一是根据《2021

年海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确定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由专人负责，及时更新、发布农业农村领域相关信息，全面落实各项工作。二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和宣传员培训，有效提高了相关人员政务信息水平及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。配合做好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及时进行栏目更新，做好信息审核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规范。三是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公布政务公开事项目录，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、权限、程序和时限等。开展次政府开放日主题活动，为群众答疑解惑，增进公众认同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。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，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公开时均采取去标识化处理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开展保密审查。四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扎实做好农业农村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规定要求，对财政预决算使用情况、强农惠农政策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等及时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：截至 2021 年底，我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 件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5 件，均已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4.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充分运用和管理好“海阳市农业”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，对重大突发事件、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、网络谣言等做好信息联动发布工作，确保各类政务信息在我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，并旗帜鲜明的表明政府态度，回应公众关切。落实新媒体管理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统筹协调，局办公室审核，指定专人负责新媒体信息的撰写和发布，

对全局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进行管理，确保其方向正确，价值观正确。

5.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无需要说明事项。

6.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：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